

证券代码：873549

证券简称：华联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15日（注：因已收到的法律文书中未注明该诉讼受理日期，故此处写的是应诉告知书落款时间）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》[(2024)苏民申1207号]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羽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巧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卓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见医疗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电子羽因与卓见医疗、华联医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0404民初943号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04民终3098号民事判决书，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.请求依法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0404民初943号民事判决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04民终3098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。

2.请求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理由：再申请人认为：双方对于采购口罩的总量未进行变更或调整，《补充协议》所称“后续合同根据市场行情”与案涉合同无关；再申请人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口罩的生产任务，但被申请人拒绝提货，构成根本违约；案涉违约损失的扩大系因被申请人未能及时终止合同所致，与申请人无关；原审判决酌定赔偿150万元的法律适用显属错误。再审申请人认为二审判决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，符合再审申请的事由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二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财务方面正常，已按照二审判决向电子羽支付 150 万元，公司财务方面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》[(2024)苏民申 1207 号]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